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 5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5 月份召開第 1434 次至第 143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3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於 105 年間在「臺灣新銳藝術家特輯」、「2016 臺灣新銳藝術家特輯」之內頁廣告宣稱「台灣 Yahoo、Google 兩大搜尋引擎，榮獲網路搜尋『藝術』第一名」，就與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2、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3、樸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銷售「藍光盾」抗藍光螢幕保護貼，宣稱「擁有台灣、日本、德國、中國阻隔藍光專利」，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4、大豐企業社推廣銷售教材，於銷售網站宣稱「慶祝加盟格連杜曼博士教育機構」、「慶祝會員數達 3000 名」，對具有招徠效果且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家樂易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6、馥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凱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二、研討事宜

5 月 27 日於臺北市辦理「加油站市場競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座談會。

### 三、宣導活動

(一) 5 月 4 日於花蓮縣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規範說明會」。

(二) 5 月 9 日、13 日、15 日及 22 日分別赴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屏東

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及高雄科技大學財金學院外語學程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三) 5 月 24 日於臺北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家電廣告行為規範說明會」。

#### 四、競爭中心

- (一) 「公平交易通訊」第 87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5 月 2 日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師生參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三) 5 月 23 日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李素華副教授專題演講「行使智慧財產權行為與競爭法規範:以專利權行使為中心」。

#### 五、國際事務

- (一) 5 月 7 日至 9 日出席於墨西哥墨西哥城舉行之「APEC 區域內管制線上平臺之競爭政策研討會」。
- (二) 5 月 14 日至 17 日黃主任委員率團赴哥倫比亞迦太基娜出席 ICN 年會及相關會議。

#### 六、其他

- (一) 5 月 6 日召開本會「產業資料庫與產業調查小組」108 年第 1 次會議。
- (二) 5 月 6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42 次協調會報。
- (三) 5 月 7 日赴嘉義縣中埔鄉老人會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四) 5 月 13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8 年 5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五) 5 月 22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魏伊伶產業分析師專題演講「邊緣運算產業發展及競爭態勢」。
- (六) 5 月 24 日於中正大學辦理「競爭法經濟分析專題演講與座談」。
- (七) 5 月 29 日召開本會「資訊及網站小組」108 年第 1 次會議。